**酒友会章程**

本组织为互助组织，成立目的为了能对“酒”这种神奇饮料有更深入的了解，品鉴酒的味道、熟悉酒的历史、体味酒的意义，成立的原因在于大家对酒认知的薄浅以及对酒作用的向往，组织形式为品酒会。

鉴于大家社会角色不同，先期由高（皮皮）担任主席，老付担任秘书长

为了能够规范本组织的行动，尽可能的追求目的，特制定规则如下：

一、本组织为自愿参加，可以随时加入和退出；

二、设立品酒基金会，创始人除孙所外每人出资三百元作为会费，多者不限。此资金作为活动资金，用于品酒会之饭菜开销，不得挪作他用。会费由秘书长进行管理，品酒会结束后负责结账；

三、后续加入者首次会费不得低于五百元，中途退出者会费不退。会费统一使用，全部会费使用完之后，由所有会员进行补缴，数额三百元起，多者不限，不分加入顺序；

四、未参加或少参加品酒会之会员，会费不予减免；

五、品酒会原则上每月至少一次，在每月上旬进行，会员按照姓氏首字母的顺序主办。由主办者召集会员、安排饭店并携带品鉴用酒。品鉴用酒按出席人数，每次数量不得少于每人二两，不得多于每人三两（红酒和啤酒酒精含量参照上述标准）。此处再次着重指出，酒友会是鉴酒，不是买醉；

六、品酒会不得饮酒过量、不得酒后无德，喝吐者罚款200元，与他人发生冲突者罚款500元，酒后驾车者开除出会，终身不得重新加入；

七、会员之亲友可以临时参加，需交纳100元饭费并进行品酒。且需要遵守此章程之规定，介绍之会员连坐；

八、会员之配偶可以参加，需进行品酒。且需要遵守此章程之规定，该会员连坐。

以上为品酒会之行为准则，为了能够平平静静、踏踏实实的共饮粮食精，各成员诚信遵守。

公元二〇二〇年四月

于北京